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2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皇棋

0000000000000000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9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皇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皇棋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5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嗣經送監執行，原已經法務部於民國106年5月12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1114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茲另於假釋前因犯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0月8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0月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856241號函及所附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被告前案資料表等資料，認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應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鄭富城
02 法 官 郭峻豪
03 法 官 葉力旗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書記官 王心琳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